**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**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體育目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賽會）舉辦及其相關事項，應依本準則

規定辦理，並受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監督及考核。

第 3 條

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：指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承辦本賽會之直轄市、縣

 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籌備會：申請單位為執行本賽會申辦各種相關工作之執行，而籌組之

 臨時性任務編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指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準則規定核定為本賽會之辦理者。

 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參加單位：指依本準則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本賽會賽事之直轄市、縣（

 市）政府。

五、籌備處：承辦單位為執行各相關工作而於籌備會下設之臨時性任務編

 組。

第 4 條

本賽會名稱為中華民國○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，每年於二月至四月間舉辦，會期以三日為原則。

第 5 條

申請單位應依本準則規定，於本賽會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

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計畫內容。

第一項申請期間屆滿而無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者，本部得協調指定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政府或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
第 6 條

前條第一項之申請，由本部評選核定；必要時，本部得組成評選會進行履

勘評選之。

第 7 條

經評選或指定之承辦單位，應自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日起一個月內，與本部

簽訂協議書，並依協議書內容辦理本賽會。

第 8 條

本賽會場地設施，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；其有必要者，得洽

請鄰近區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協助。

第 9 條

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籌備會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；籌備會

成員如下：

一、承辦單位首長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

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教育文化處處長。

四、本賽會參加單位（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）首長。

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

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

七、本賽會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。

八、其他：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，經本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，並

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

召集人聘任之。

承辦單位由本部指定辦理本賽會者，籌備會至遲應於辦理一年前成立，不

受第一項二年前成立規定之限制。

承辦單位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項。

第二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第四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

訂，連同委員名單，報本部核定。

第 10 條

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；副會長由本部部長、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承

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
第 11 條

本賽會承辦經費如下：

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
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
三、廣告費收入。

四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
五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
六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
七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12 條

本賽會舉辦之運動，分類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。

二、具優勢或屬團體性，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。

本賽會每次舉辦之運動種類，合計不得逾十五種，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

主；其並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賽會舉辦之運動種類，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、場地設備及經費籌措等

條件規劃，提請籌備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第 13 條

本賽會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

；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參照傳

統民俗運動及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擬訂，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

部核定。

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各運動種

類競賽技術手冊。

第 14 條

本賽會參賽選手，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；其原住民之身分，依

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。

前項選手未滿二十歲，依傳統民俗運動及國際運動賽會規範所定年齡規定

有參賽權利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本賽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、成績基準、人數、隊數之限制、前二項規定

等事項，由籌備處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審查，經

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；其有爭議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賽會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
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
三、唱國歌。

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
五、會長致詞。

六、恭請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本賽會開始。

七、會旗進場。

八、升會旗。

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
十、裁判宣誓。

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
十二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本賽會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
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
三、會長致詞。

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
五、降會旗。

六、會旗交接。

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
八、熄聖火。

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本賽會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每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，下屆承辦單位宣

導表演，以四分鐘至七分鐘為限。

第 16 條

承辦單位之獎勵，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
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，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，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

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

及觀眾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第 18 條

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五份，報本部備查。

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

處工作人員名單、運動種類（項目）、競賽成績（包括獲獎人員名單）、

參賽人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、競賽人數統計（以運動種類統計）、

獎牌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、各客觀項目成績紀錄、籌備會議紀錄及

檢討與建議等事項。

第 19 條

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，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之。

第 20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